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05 执恢 18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磊，男，1981 年 8 月 17 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南村镇北五女村跃进路 56 号，身份证号：130621198108172112。

被执行人：李欣荣，女，1976 年 10 月 20 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瑞城小区 D3-1 座 3304，身份证号：13242819761020122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0）冀 0105 民初 8297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李欣荣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581 号瑞城 D-3 号住宅楼-1-3304 等 2 处不动产[冀（2017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26375 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判员 郭健  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 
书记员 刘梦竹

